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石健其、陈定球等八宗个人住房项目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5-39
（新建）

1.石健其、陈定球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军屯聚龙小区B41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144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218.88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。

2.苏成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中心大街金融东四巷2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72.16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。

3.黄明月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交通路金发园住宅小区B41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44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96.07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。

4.廖海明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美扶安置区三街84号向南，土地证载用途为住宅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145.20平方米，建筑层数2层，建筑高度8.35米。

5.叶翠意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宁园四街9号，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土地证载面积120.00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342.14平方米，建筑层数3层，建筑高度12

米。

6.魏尧青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大通路 46 号(原那大镇大同路),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,土地证载面积 83.00 平方米,新建建筑面积 254.07 平方米,建筑层数 3 层,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7.吕用源宗地位于儋州市丰福住宅小区D17 号,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,土地证载面积 120.00 平方米,新建建筑面积 339.74 平方米,建筑层数 3 层,建筑高度 12 米。

8.林发蒙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经纬三路 25 区座南向北(现园地路)1 号,土地证载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,土地证载面积 120.00 平方米,新建建筑面积 367.80 平方米,建筑层数 3 层,建筑高度 12 米。

以上八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,经审查,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儋府办规〔2024〕6 号)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,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,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 日(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)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、儋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- 1.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_dzysj@hainan.gov.cn；
- 2.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）；
- 3.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；
- 4.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；
- 5.附件。

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9月23日

